

Mark Twain

林佳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

E-mail: g8104509@ncnu.edu.tw

作者生平

大體上來說，許多讀過《湯姆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的人都認為故事中的湯姆索耶 (Tom Sawyer) 根本就是作者馬克吐溫 (Mark Twain) 本人。馬克吐溫本名桑姆·藍雷恩·克里門斯 (Sam Langhorne Clemens)，出生於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家裏人都管他叫做「小山姆」或是「山美」。他的孩提時代多病羸弱，人人都充滿呵護憐惜地叫他這個名字。對於母親來說，小山姆是個皮猴子，他母親曾說：「他在屋子裡那股淘氣勁兒，可真把我氣瘋了。要是他去了外邊，隨時隨地又都有可能半死不活地給人送回來。」有了小山姆這樣頑皮的孩子，也只有這樣的母親才治得了他。她知道小山姆愛誇張，喜歡把事情說得天花亂墜百分之九十是不能相信的，不過她卻也知道其餘的百分之十可是真金可鑠的老實話。為了讓小山姆能學到點規矩，她請了一位賀爾太太擔任教育啟蒙的責任。小山姆對於賀爾太太所設下的校規頗感興趣。他不時心裏盤算著如何可以近乎犯規而不受責罰。剛開始他各種大大小小的試驗都還只是得到警告。有一次的行動不但被先生捉到，而且要他先自個兒到外頭去檢根樹枝來準備挨打。這可是不得了了。他對於挑選這類的樹枝不大在行，因為他母親平常打他都只是用手。正當他在猶豫的時候，先生的吼叫聲又傳來，他只好趕緊檢一枝回去交差。但是，每根樹枝都那麼粗大，看在他眼裡真是沒有一根中意的！就在這個時候，他看見對街正在刨桶子，恰好有一片刨花吹到他面前，他把這片刨花檢了起來，一本正經的走進課室，呈交給賀爾太太！這是小山姆初次表現他日後名留文壇的幽默。但是，童年的馬克吐溫撿回一片刨花的後果是可想而知的，從此他一輩子都不喜歡學校一心想當個紅蕃，因為如此一來就可剝賀爾太太那種人的頭皮了。

四歲時的小山姆住在密西西比河畔的漢尼拔 (Hannibal)，日常的生活大都充滿了很愉快的事。有時候去野餐，有時候坐船遊河。任何時候都可以到叢林裏去散步，也可以去釣魚什麼的。再加上無比神秘的洞穴，到處都有得玩，無論是一個人，還是呼朋引伴都一樣有趣。浪漫粗獷的河上生活與天真無邪的童年，在他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小山姆其實並不是個長相特別體面的孩子。個子雖然很小卻有一棵很大的頭，頭髮是淺砂色的，還帶著很有個性的自然捲。眼睛裏有著神采眼珠藍藍的。五官生得很大，皮膚白而嬌嫩。態度斯文，很討人喜愛。平時他不大講話，使得一般人覺得他呆板無趣。可是只要他一開口，他的笑容與慢吞吞的說話方式讓所有的人都馬上停住他們的活動而聽他講話。他的母親一直稱他那種慢

吞吞的說話方式為「山姆的長話」。弟弟班傑明死後，山姆與小他三歲的另一個弟弟亨利的友情就更為濃厚了，彼此十分親愛。這點可以從山姆幫亨利打架的次數遠要比兩人相打的次數多看得出來。

十二歲時父親逝世，山姆輟學到印刷工廠當學徒。當了幾年的印刷工匠，看來似乎很平淡，直到有一天發生了一件足以改變一生的事情。一天下午，山姆從報館走路回家時看見一張紙被風吹得飄個不停，他便馬上追逐這張紙，抓到手中一看，原來是講聖女貞德的一本歷史書中的一頁。其中描寫聖女貞德被捕後囚於魯昂塔樓時遭受侮辱與虐待的不幸命運。山姆從沒聽過什麼聖女貞德，對於歷史更是一無所知，可是在他看過此頁之後，竟激起他對這悲慘故事的好奇心，想要知道的更多一點。這種好奇心在日後就成為他的終身興趣。於是，他馬上儘量搜集關於聖女貞德的書，然後又看法國歷史書，甚至於各種歷史書。山姆從此便憤恨暴政，專為弱小打抱不平。後來山姆的哥哥奧里恩 (Orion) 回漢尼拔時，借錢買下了新聞報。本想好好的經營下去，但奧里恩賣勁兒而且試驗的花樣太多，不久新聞報便走了下坡。在經濟情形十分吃緊的情況之下，奧里恩不得不到田納西州走一趟，目的是想利用他們那裏的地產張羅些錢。就在他離開期間，山姆首度小試日後才以馬克吐溫揚名的寫作事業。山姆知道訂戶要看的是什麼。首先，他馬上把另一家報館的主筆在失戀後曾試著要跳河自盡的糗事寫了出來，還把男女主角的姓名及細節都說得清清楚楚。更妙的是他又加上了插圖，圖中人就是那失意的報館主筆，走下河去，用根樹枝試試水的深淺。報紙出來後一時洛陽紙貴，使得那架華盛頓式手搖印刷機忙個不停。而那個被諷刺的報紙主筆甚至派人告訴山姆說他馬上就要到報館來找人算帳。不過，最後倒是這個主筆不得不離開漢尼拔，因為取笑他的人實在太多了。奧里恩回來之後便規定山姆不可以再胡鬧。晚年的奧里恩倒是承認自己當年的誤判，他說：「如果當時我看出山姆的才能，放手讓他去寫，只要不得罪人，我應該可以打倒所有報紙的。」

在二十一歲時，山姆到了新奧爾良，在密西西比河上學做領航。後來考取了領航的執照，成為輪船的領航員。在不掌舵時他總是寫東西，寫得最好的就是打趣老掌舵依賽亞·賽勒斯的遊戲文章。原來這個故事都只是寫給幾個朋友看的，並沒有發表的意思。後來當時和他一起在愛德華·傑號共事的巴特·博文看見了便把那篇文章送給新奧爾良的一家報館。這篇文章便成了文壇上最出名的筆名——馬克吐溫的來源。馬克·吐溫的原意是河上一般人用以表示水深兩呎或安全水域的一個領航術語。其實，依賽亞·賽勒斯也曾用過這個名字，他可以說是河上資格最老的人物之一！山姆後來所寫的那篇遊戲文章卻傷了賽勒斯船長在寫作方面的心，讓老船長從此便擱了筆。山姆對這件事深為歉疚，他後來用馬克吐溫這個筆名的用意，多少是表示向那位曾被無心傷害的老人致敬。

一八六一年，當山姆二十六歲時，他隨著奧里恩到內華達去，在那裏他曾做過股票生意，也淘過金。在差不多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時，最後在一八六二年擔任西部地方報的記者，從此開始動筆寫輕妙灑脫的短篇軼聞故事，很受歡迎。馬克吐溫在一八六七年六月八日搭上奎格城號展開偉大的朝聖之旅，馬克吐溫在

《傻子旅行》(*The Innocents Abroad*)裏曾將這次旅行記載得十分詳細而且說的都是個人真實經驗。在船上馬克吐溫見到了歐麗維亞·蘭登小姐(Olivia Langdon)的精美小肖像，立即為之傾心，心裏夢想著能有認識她的一天。之後他決定到艾爾密拉去蘭登家拜訪，在那裏渡過了極愉快的一個禮拜，享受美麗的蘭登府上的慇懃招待和美如天仙的歐麗維亞·蘭登小姐的陪伴。他越來越覺得他此生不會再有另一個意中人。在離開之際，馬克吐溫使了個詐，使得他能再待二個禮拜。到了不得不離開的時候，他已經完全打定主意，決定娶歐麗維亞為妻。一八六九年馬克吐溫就與這位東部的富豪之女結婚。他在寫給母親的信中說道：「她個兒很小，可是天下無雙。」馬克吐溫在三月結束演講旅行，所得收入在八千塊以上，書局把印好的《傻子旅行》初校稿寄給他。他和溫柔的歐麗維亞一起校閱，她就此成為他的編輯，一直到死。她的高雅修養對馬克吐溫此後的成功甚有作用。他們倆可以整個夏天都在校閱稿子，計劃他們的前途，婚姻生活愉快美滿。至此，文壇咸認馬克吐溫是美國大文豪，甚至毫無疑義地被公認是名氣最大的作家。寫信給他，有時信封上只要寫上「馬克吐溫」便可寄達。或只寫「世界上，馬克吐溫收」的信，同樣寄得到。即使只寫著「上帝曉得在何處，馬克吐溫收」的信件還是難不倒郵差，馬克吐溫本人照樣收得到。

之後馬克吐溫開了一家印刷廠，從寫書到出版完全由自己負責，生活富裕。但後來因為試製一種排字機器而失敗破產，為了還債，他出國到處演講，也寫了不少就急的文章。後來雖然償清了債務，卻又因為他的妻子與兩個女兒的相繼去世，使他深受打擊，以致於他後期的作品大多充滿悲觀恨世的情緒。晚年的他雖然仍享有盛名，但已不復是幽默大師笑口常開的人了。一九一〇年，這位偉大的文豪嘆了口氣後，停止了七十四年來所未停止的呼吸。友人們將他送到艾爾密拉去。他穿著他生前喜歡的白衣躺在他當年舉行婚禮的大廳上，那裡也是愛妻歐麗維亞和女兒們先後躺過的地方，結束了歡樂出發卻以孤寂結束的旅程。

寫作風格

凡是讀過《湯姆歷險記》及《頑童流浪記》(*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的讀者們，沒有人不被這兩部小說裡的主角人物湯姆跟哈克所吸引。事實上，這兩個角色都充分地表現美國人性格中蠻不在乎、堅強、不怕困難、不逃避責任、以及足智多謀的生活態度。雖然批評家對他的作品常有各種說法，但是，馬克吐溫通常被認為是最具美國本土風格的作家。幽默對他來說就像是呼吸一樣，也同樣表現在作品之中。愉快又多采多姿的童年生活使得他的作品引人入勝。故事的取材也大都來自他真實的生活。事實上，他那直言直語，口齒伶俐而且腦筋靈敏的母親就是《湯姆歷險記》裏包姨媽的藍本。而比他小三歲的弟弟亨利是個長得俊美又聽話的小傢伙，愛惡作劇的山姆老是戲弄他。亨利後來成為《湯姆歷險記》裏薛德這一個角色。他的作品充滿了輕快、幽默、冒險與進取，嘲笑傳統和假正經以及對舊文化的省思。總而言之，獨特詼諧的寫作風格已為其在文壇奠定了不可撼動的

地位。

重要作品簡介

山姆在一八六三年二月二日初次用馬克吐溫的筆名發表了一封在卡森城所寫的信，後來他所有的作品都用這筆名發表。之後這個名字馬上便不僅只是個筆名，山姆似乎同時也替自己取了個名字，此後人人都開始叫他馬克。一八六四年，山姆把在舊金山礦區所聽到的傳說，寫成幽默的故事《克拉皮拉斯郡的有名飛蛙》(*The Notorious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這隻青蛙賭博的故事，首度發表在紐約的《週末新聞》報上，使他贏得了幽默作家之名，全國更傳誦這部小說。一八六七年，作為特約通訊員的身份，使得他有機會到夏威夷檀香山、歐洲與中東去。之後他就以這趟旅行的經歷所聞，寫了《傻子旅行》或譯《天真遊客》，又作了幾次演講後名聲大噪。

一八七六年所著的《湯姆歷險記》大受好評，書中主要是描寫馬克吐溫自己在密西西比河跟同伴們一起長大的趣事。湯姆是一個極不愛上學的孩子，憑著他的聰明機智，帶領著村子裏的孩子們冒險犯難。在他的領導之下，一件原本平淡無奇的事情都可以變得複雜而有趣。在《湯姆歷險記》裏所敘述的家庭瑣碎事件有許多都是確有其事的。例如，山姆的確誘騙許多孩子替他粉刷籬笆；他的確曾給那隻名叫彼特的貓吃過止痛藥；而書裏所說的掘寶藏也並非虛構，因為傳說很久以前兩個法國獵戶曾在漢尼拔以北兩英里的地方埋藏了一箱金子，一直沒有人動過；至於要如何躲避幹壞事後所受的責罰，那簡直更是家常便飯，因為那是每天都要上演的戲碼。山姆靠著隨機應變的機智以及層出不窮的方法應付著，看到這裏，讀者幾乎同聲驚呼湯姆索葉就是山姆·克雷門斯自己。山姆就像湯姆一樣有個真摯的小情人，在書裏她名叫碧姬·薩契，真人則是勞拉·霍金斯。有一次山姆誤把一塊磚砸到她的手，結果他哭得比她還大聲。山姆是個心腸極軟的孩子，他從來不虐待動物，對於貓狗的惡作劇也只是偶而的頑皮罷了。至於，把止痛劑灌給貓的那件事應該還是淘氣使然吧！

而另一本書《頑童流浪記》則是湯姆歷險記的延續版，只不過主角變成了哈克跟湯姆不一樣，哈克是一個從小就靠自己一個人生活在困厄環境中長大的孩子。學校對他而言根本是不可能去的地方，而他自己也無法接受跟適應學校生活和禮節。湯姆不但沒有看不起他，反而還羨慕他不用去上學的事，並且還與他結為好友。雖然姨媽一再的禁止他跟哈克玩在一起，湯姆還是一再偷偷的跟哈克到處冒險。哈克雖然是個沒有受過教育的孩子，還有個漂東流西老是喝得醉醺醺地，有等於沒有的父親，但他卻是個心地善良的孩子。後來有個有錢的陶夫人決定要收養他給他一個完整的家。不過，自由慣了的哈克怎麼能受得了天天受約束的日子呢？在試了幾天身為陶哈克的日子後，最後他還是穿回他的破衣服，回他的破屋子去了。

婚後的二十年是馬克吐溫寫作最旺盛的時期，依照寫作順序排列分別是《艱

苦歲月》(*Roughing It*) (1872)、與沃納(Charles Dudley Warner)合著的《鍍金時代》(*The Gilded Age*) (1873)、《湯姆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1876)、《王子與乞丐》(*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1881)、《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Mississippi*) (1881)、《頑童流浪記》(*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5)，篇篇幾乎都是帶有強烈的自傳色彩，充滿幽默刺激冒險的故事。

參考書目

馬克吐溫，《頑童流浪記》，廖錦華校訂，世界文學名著 42。台南：漢風出版社，民 83。

潘因，《馬克吐溫傳》，台中：金陽出版社，民 57。

相關譯本

馬克吐溫，《湯姆歷險記》，世界文學名著 05。台南：漢風出版社，民 84。

馬克吐溫，《馬克吐溫傳》，世界文學名著 16。台南：漢風出版社。

馬克吐溫，《乞丐王子》，世界文學全集 20。台北：光田出版社，民 89。

馬克吐溫，《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新潮文庫 257。台北：志文出版社。

馬克吐溫，《老獃出洋記》，世界文學 101。台北：桂冠出版社，民 84。

馬克吐溫，《傻瓜威爾遜》，馬克吐溫作品集 5。台北：林鬱出版社，民 82。

推薦網站

www.geocities.com/jerryteng/Twain_page_1.htm

www.geocities.com/swaisman

<http://marktwain.about.com/arts/marktwain>

www.marktwainhouse.org

<http://etext.lib.virginia.edu/twain/huckfinn.html>

<http://users.telerama.com/~joseph/mtwain.html>